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58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柴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[]住
上海市松江区[]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上海[]管理有限公司、吴[]、毛[]、吴[]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在被继承人吴[]名下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88弄40号1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或变卖被继承人吴[]名下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88弄40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审 判 员 董 杰
审 判 员 刘 林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法 官 助 理 韩 伟 慧
书 记 员 沐 颖

